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议 案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经县长办公会研究，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意见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附：《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襄汾县人民政府

县 长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聂增勇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经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今年以来，受产业布局调整和环保政策影响，我县钢铁、焦化企业陆续搬迁关停，税收收入出现断崖式下跌，可用财力严重不足，正常运转面临严峻挑战。财政部门通过积极组织收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县级能够统筹使用的可用财力较年初预算减少了 2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8411 万元），为了平衡财政收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需调整我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5440 万元，其中：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较年初预算目标减少 1.6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 亿元，较年初预算 5.77 亿元短收 1.67 亿元。预计全年收入目标

为 4.1 亿元，较年初收入目标减少 1.67 亿元。

(2)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3.9185 亿元。具体科目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3.9185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160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增加 878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减少 1499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4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收入增加 9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5 万元）。

(3) 调入资金减少 2.7045 亿元。因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短收，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7045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未能实现。

(4) 争取一般债券增加 1 亿元。2024 年我县共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1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 亿元。具体科目为：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440 万元，其中：

本级债务项目支出增加 1 亿元，专项用于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4560 万元，具体科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560 万元。

3. 年底超收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的要求，如果年底收入超过调整后的预期目标，超出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三公经费情况

我县 2023 年预算三公经费为 682 万元,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及各部门实际需求,2024 年我县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控制在 68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8411 万元, 其中:

(1)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较年初预算目标减少 2.9511 亿元。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2024 年我县土地出让收入较年初目标出现大幅短收,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48 亿元,较年初预算 4.6764 亿元短收 3.2116 亿元,预计全年收入预期目标为 1.7253 亿元,较年初收入目标减少 2.9511 亿元。

(2) 争取专项债券增加 2.01 亿元。2024 年我县共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2.01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01 亿元。具体科目为:债务转贷收入 2.01 亿元。

(3) 争取 2024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我县共争取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具体科目为: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8411 万元

具体科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相关支出减

少 253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87 万元；其他地方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01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1000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2.704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159 万元，按照《预算法》结转下年使用。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直达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我县共争取上级直达资金 5.9106 亿元，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635 万元，按要求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就业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服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智慧农业、困难群众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确保了我县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

（二）政府债务情况

1. 争取新增债券 3.01 亿元

2024 年，我县全年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1 亿元，按要求全部用于申请发行政府债券，其中：

（1）一般债券 1 亿元。按上级要求，专项用于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2）专项债券 2.01 亿元。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反馈

项目及上级要求，专项用于：临汾市陶寺遗址博物馆建设工程 6200 万元，陶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500 万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3500 万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5900 万元，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路网（二期）纬二路西延项目 2300 万元，襄汾县人民医院肿瘤放射中心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购置项目 1700 万元。

2. 争取再融资债券 1.91 亿元

为了减轻当前债务还本压力，我县积极争取了再融资债券 1.9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通过延长债务期限，缓解当前还款压力。其中：争取增加政府债务限额 1000 万元，申请发行 2024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三、预算调整及资金安排依据

按照《预算法》规定，根据可用财力，遵循“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以收定支，综合平衡；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资金支出原则，从三方面安排资金：一是按照中央、省、市下达转移支付项目内容及使用要求安排财政资金；二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安排债券资金；三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的资金需求安排财政资金。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以来，我县经济形势异常严峻，收入下滑严重，但“三保”支出、各部门要求配套资金、民生保障、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却在不断增加，我县财政收支平衡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我县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贡献力量。同时，恳请大家一如既往的理解、支持和指导财政工作。

以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